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該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章程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i100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供股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

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0.25 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價格

配售 297,505,7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供股股份

聯席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發生下列事件，即表示結好（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1.(a)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b)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c)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結好（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當或不明智；或2.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並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一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每名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4.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每名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刊發任何公佈或寄出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為本公司之證券建立虛假市場。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之詳情載於本章程第ii至第iii頁及第10至第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及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內，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現時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買賣股份，或於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或許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凡考慮在上述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或過戶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7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 供 股 概 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及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所得集資額 .....	約73,200,000港元 (已扣除開支)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297,505,7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股款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之權利 .....	獲暫定配發之人士有權申請 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

## 預 期 時 間 表

二 零 零 四 年

記錄日期 .....	三月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月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三月八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免費以舊有股份股票換領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四月二日星期五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發生下列事件，即表示結好(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滙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結好(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並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一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每名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每名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刊發任何公佈或寄出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為本公司之證券建立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由有關各方當時可能協定支付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及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內，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現時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買賣股份，或於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或許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凡考慮在上述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供股之條款 .....	6
包銷安排 .....	9
供股之條件 .....	11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	12
本公司之股權 .....	13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13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	14
業務回顧及展望 .....	15
海外股東 .....	16
接納或過戶手續 .....	17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17
上市及買賣 .....	18
股票 .....	19
一般事項 .....	19
其他資料 .....	19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b>	<b>20</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93</b>

##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最後時間及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就 (其中包括) 供股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削減股本」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舊有股份繳足之0.30港元，以及將面值由每股0.40港元調整至每股0.10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舊有股份0.40港元削減至每股股份0.1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滿好」	指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買賣) 的被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包銷商之一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以經修訂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i100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釋 義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
「永義貸款」	指	永義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本集團提供約30,3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部分貸款已獲償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餘額約為21,300,000港元
「結好」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買賣、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的被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包銷商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買賣、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的被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包銷商之一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即舊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有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為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25港元
「供股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及暫定配發之297,505,7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已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削減股本、拆細、增加法定股本、供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舊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未發行舊有股份拆細為四股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包銷商」	指	結好、滿好及金利豐，全部均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就供股訂立有關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i100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 (副總裁)

雷玉珠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鄺長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供股**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

**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0.25 港元 (須於接納時繳足) 之價格**

**配售 297,505,7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供股股份**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宣佈，待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以及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價格配售297,505,7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4,400,000元(未扣除開支)之資金。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削減股本及拆細，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之購股權。待按現行認購價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之權利後，將會發行994,050股股份。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訂明，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供股)的情況下，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如需作出該等調整，將會由核數師核證後認為屬公平合理方會作出。本公司將會就於供股完成後，對購股權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作調整發表公佈。

除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及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與其他資料。

## 供股之條款

###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舊有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9,501,140股舊有股份，或悉數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轉換為994,050股舊有股份)後最多達60,495,190股舊有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9,501,14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97,505,70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25港元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0%；及(b)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3%。

待下文所述之供股條件達成後，合資格股東將會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供股價須於全數接納根據供股項下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一名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 供股價

供股價相當於：

- (i) 每股舊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80港元折讓約86.1%；
- (ii) 每股舊有股份按照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508港元折讓約50.8%；及
- (iii) 每股舊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483港元折讓約83.1%。

因舊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買賣，故未能比較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

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舊有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人士如有意參與供股，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以登記成為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即按供股價配售297,505,700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方可代表彼等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最終配發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只需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獨立支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述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已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已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因此，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向海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且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海外股東。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各項開支後)，本公司將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於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達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海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 包銷安排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除Landmark Profits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外，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最多達195,593,18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假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悉數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減Landmark Profits將獲發行及接納之106,882,77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且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佣金

本公司將向各名包銷商支付由彼等包銷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能以該款項支付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類似交易之佣金當時之市場比率相若。

### 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21,376,554股舊有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Landmark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作出承諾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舊有股份，及其所擁有之舊有股份將仍然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所獲配之配額，相等於106,882,770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即表示結好(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滙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轉變；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結好(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每名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每名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刊發任何公佈或寄出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建立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由有關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事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削減股本及拆細，以及削減股本及拆細於其後生效；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之規限下，且該等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日期前達成，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4. 將法律規定與供股有關之一切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分別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
5. 如有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6. 本公司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7. Landmark Profits全面履行其承諾，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及接納其供股股份數目。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第(1)、(2)、(4)及(5)項條件已達成。



就外匯管制而言，就發行供股股份予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授予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據此制訂之規例）之批准，惟須受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之規定所限。於授出該項批准及接納本章程存案時，百慕達金管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會就本集團是否財務穩健或就章程文件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會從包銷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包銷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而Landmark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供股因此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欲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由現時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限期）（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於緊靠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載列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Landmark Profits 以外之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舊有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21,376,554	35.9	128,259,324	35.9	128,259,324	35.9
包銷商	—	—	—	—	190,622,930	53.4
公眾人士	38,124,586	64.1	228,747,516	64.1	38,124,586	10.7
<b>總計</b>	<b>59,501,140</b>	<b>100.0</b>	<b>357,006,840</b>	<b>100.0</b>	<b>357,006,840</b>	<b>100.0</b>

包銷商已將彼等根據供股之絕大部分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據此，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合共將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以上。

倘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在有需要時認購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現有無線通訊業務繼續蒙受龐大虧損，前景尚未明朗。目前，董事擬繼續審慎地經營無線通訊業務，與此同時，就精簡該項業務之營運進行檢討及評估。鑑於不明朗因素，董事相信，發掘新投資及商機，以分散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不斷持續與獨立第三者及關連人士(例如永義)進行洽談，目的是參與該等有潛力的投資項目或業務。該等投資項目或業務一旦被確認，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董事相信，進行供股之時機適當，原因為供股使本集團可大致掌握股票市場之優勢，特別是近期其證券之價格，以籌集資金。董事認為，集資機會並非經常出現。

##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估計費用約為1,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約22,000,000港元用以全數償還永義貸款，餘款約5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若上述討論有可能進行的新業務或投資出現機會，供股所得款項的餘款可被動用作業務拓展。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作出公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5,300,000港元之淨虧絀。本集團之負債約為45,600,000港元，包括(其中包括)(a)約30,300,000港元之永義貸款，其中9,000,000港元已償還；(b)約9,500,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c)來自外界人士4,000,000港元之貸款，該名人士並非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d)應付其他聯繫人之款項約1,800,000港元。除悉數償還永義貸款外，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貸款。董事已注意到，悉數償還永義貸款，將會使本集團每年得以節省超過1,1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

由於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為符合股東利益之集資方法。

###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以下概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發表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資金用途
			淨額結餘 (附註)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八月	每兩股供一股之供股	13.3	9.9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三年十月	配售新舊有股份	6.9	1.8	— 5,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部分永義貸款 — 1,9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配售新舊有股份	8.4	3.9	— 4,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部分永義貸款 — 4,4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餘為於來自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供股後將會具備足夠資金應付其現時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並無意即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然而，本集團在有需要之情況下（特別是在新業務或投資之商機出現時）可能會進一步集資。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目前之附屬公司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互聯網業務及成衣貿易。

#### (a)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4,225,000港元及27,0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94%及75%。

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出售本集團於從事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業務之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本集團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所致，益泰乃從事買賣潔具裝置及設備，以及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約為27,017,000港元，包括有關長期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900,000港元、借予益泰之貸款撥備約2,18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約1,147,000港元。

#### (b) 於無線數據服務之投資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從事於香港提供寬頻無線數據服務。其主要服務，是在國際內容供應商、主要無線遊戲公司及主要電訊傳輸商之支援下，提供以GPRS(一般無線電分組服務)驅動及娛樂為主，並迎合本集團目標用戶之生活方式之無線數據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以Noodle之營業名稱推出其2.5G MVNO(流動電訊虛擬網絡經營商)業務。Noodle之技術平台建基於GPRS，香港最普遍使用之2.5G數據技術。該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範疇廣泛之流動內容，例如遊戲、最新新聞、星座運程、體育及其他娛樂內容。Noodle之服務主要以較年青的市場為目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Noodle將所有現有MVNO活躍客戶賬目轉讓予SUNDAY，而SUNDAY會繼續向Noodle之MVNO客戶提供電訊服務。作為業務安排之一部分，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與香港及中國其他主要電訊商成為內容供應商。

### (c) 成衣貿易業務

由於整體經濟衰退及無線電通訊業務之市況持續暗淡，董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初為本集團引入成衣貿易業務，冀望該業務能夠協助改善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之管理層與永義之管理層同樣於成衣貿易業務方面擁有全面與豐富經驗。新成衣貿易業務乃指成衣採購，然後將成衣產品售予客戶。新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經營，並由本集團本身設立之另一隊採購隊伍負責管理。董事相信，引入新成衣貿易業務乃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 (d) 前景

整體經濟氣候對本集團之香港流動通訊業務造成影響，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精簡其於此業務範圍之業務及維持其可進行檢討之靈活性。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的投資項目或業務，目的是分散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 海外股東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因此，如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不應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建議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作出該項建議或邀請。除下文所述者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確保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任何稅項及關稅)。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所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申請可能違反申請人居住之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該等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 接納或過戶手續

茲隨本章程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閣下有權認購在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擬行使閣下之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務請最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數目時應付之全數款項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所有付款支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回過戶登記處，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取消。

閣下如欲接納部分之暫定配額或將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閣下之所有權利轉讓，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予註銷及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閣下如欲接納部分之暫定配額或轉讓閣下之所有或部分暫定配額時應辦理之手續之詳情。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予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會被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全部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取消。倘結好(代表包銷商)行使權利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回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未予出售之海外股東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只須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欲將不足一手之股份湊合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可獲優先處理。

閣下如欲在閣下之暫定配額以外申請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



表格，並連同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另一筆款項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所有付款支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閣下可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閣下如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全數退還。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之申請款項預期亦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予閣下。倘結好(代表包銷商)行使權利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申請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回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予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應得支票或銀行本票之人士承擔。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不會於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股份及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開始買賣，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買賣。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此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

# 董事會函件

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會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就於聯交所買賣而言，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票

股東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將彼等之舊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股份之新股票。其後，舊有股份之股票仍可作為股份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轉換為股份股票，但須就該等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費用)之費用。

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寄予應得之人士。

倘供股股份之配額超過一手買賣單位，建議在可行情況下，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買賣單位發行股票，而餘數則另發一張股票。

##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包括所欠款項支票)將寄發至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 其他資料

敬希留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海外股東與購股權持有人 僅供參考

代表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 1. 董事

##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b>執行董事：</b>	
官永義	香港 新界 沙田 徑口路11號
曾耀佳	香港 新界大埔 露輝路33號 嘉豐花園B室
雷玉珠	香港 新界 沙田 徑口路11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海藍居11號GB單位
鄭長添	香港 大坑道25號 龍華花園 第1座15C室

## 執行董事

**官永義**，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官先生亦為永義及其附屬公司（「永義集團」）之共同創辦人，並為永義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二十六年。官先生為雷玉珠女士（彼亦為執行董事）之丈夫，負責永義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發展。因其出色之成功企業家表現，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香港獲頒發「青年企業家」榮譽。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曾耀佳**，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曾先生亦為永義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負責永義集團之企業事務、融資及一般管理。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會計學文憑，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約有二十八年工作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雷玉珠**，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女士為永義之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為官永義先生之妻子。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二十六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雷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全體執行董事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53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簡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簡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二十九年經驗。簡先生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長添**，61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鄭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鄭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目前為執業大律師。

## 2.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

## 公司秘書

曾耀佳  
FHKSA, FCCA, AHKIT, CGA及CPA

## 授權代表

官永義  
曾耀佳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百慕達法律：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3.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75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舊有股份	300,000,000
6,500,000,000	股股份	6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9,501,14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舊有股份	23,800,456
59,501,140	股已發行股份	5,950,114
297,505,70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29,750,570
357,006,840	股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35,700,684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在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概無任何部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之購股權。於按現行認購價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後，預期將會發行994,050股股份。除購股權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獲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 4. 中期業績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摘要，連同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225	68,8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43)	(50,745)
毛利		1,382	18,097
其他經營收入	4	414	2,296
分銷成本		(5,949)	(6,012)
行政開支		(13,976)	(27,996)
其他經營開支		(571)	(11,921)
有關長期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900)	—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2,180)	—
呆壞賬撥備		(1,14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00)	—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8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	(13,703)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616)
經營虧損	5	(26,227)	(92,662)
融資成本	6	(715)	(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3,88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5)	(61)
除稅前虧損		(27,017)	(106,655)
稅項	7	—	3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7,017)	(106,345)
少數股東權益		—	(443)
期內虧損淨額		(27,017)	(106,788)
每股基本虧損	8	(0.98)港元	(4.20)港元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540	5,999
商譽		—	3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88	1,253
長期投資		—	3,900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11	1,520	3,700
		<u>15,248</u>	<u>15,2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1	137
其他投資	12	9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40	2,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3	1,822
		<u>15,084</u>	<u>4,6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34	1,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527	6,915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9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5	30,270	—
其他貸款，有抵押	16	4,000	—
		<u>45,630</u>	<u>8,149</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0,546)</u>	<u>(3,521)</u>
		<u>(15,298)</u>	<u>11,7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1,019	110,187
儲備		(26,317)	(98,468)
		<u>(15,298)</u>	<u>11,71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i100 Capital Corporation、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609,000,000股股份，此項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成為永義之附屬公司。永義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關上述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
- (b)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而編製。
- (c) 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30,546,000港元及15,298,000港元對日後流動資金作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正倚靠一間永義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助。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公佈以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供股不少於13,773,41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0,000港元及本集團擬將該筆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據此，董事認為，透過一間永義全資附屬公司不斷之財務支持及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在可預見之未來，本集團將能夠完全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以修訂作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及投資證券。

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述則除外：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引入入息稅會計之新基準。執行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採納上述準則對現時或前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關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來自經營之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內部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無分配 公司開支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三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線通訊業務	3,802	—	3,802	(11,479)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423	—	423	(2,244)		
互聯網業務	—	—	—	(272)		
其他	—	—	—	(11,996)		
	<u>4,225</u>	<u>—</u>	<u>4,225</u>	<u>(25,991)</u>	<u>(236)</u>	<u>(26,227)</u>
<b>截至二零零二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終止業務：						
潔具裝置及設備	38,860	26	38,886	443		
五金製品、工業及 消費產品	20,258	—	20,258	(926)		
排水系統、水管及 工程承包服務	9,152	—	9,152	(1,907)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業務	—	—	—	(9,931)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572	437	1,009	(1,995)		
互聯網業務	—	—	—	(312)		
其他	—	—	—	(11,997)		
	<u>68,842</u>	<u>463</u>	<u>69,305</u>	<u>(26,625)</u>		
抵銷	<u>—</u>	<u>(463)</u>	<u>(463)</u>	<u>(436)</u>		
	<u>68,842</u>	<u>—</u>	<u>68,842</u>	<u>(27,061)</u>	<u>(65,601)</u>	<u>(92,662)</u>

內部分類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價。



##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其他投資中之未變現溢利	212	—
利息收入	64	1,525
租金收入	—	251
其他	138	520
	<u>414</u>	<u>2,296</u>

##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158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350
折舊	2,838	4,906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3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6	129
呆壞賬撥回撥備	—	(1,278)
存貨撥備(已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129
	<u>—</u>	<u>129</u>

## 6.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款項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
	<hr/>	<hr/>
	—	(3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340
	<hr/>	<hr/>
	—	310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前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稅率計算。

##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淨額27,0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788,000港元)及於附註20(i)所述之股份合併調整後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27,546,825股股份(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25,407,936股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期內每股虧損，因此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於去年同期亦無宣派中期股息。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9,7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25,000港元)。

## 11.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ALOH」)之貸款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予ALOH	45,815	45,815
減：撥備	(44,295)	(42,115)
	<hr/>	<hr/>
	1,520	3,700
	<hr/> <hr/>	<hr/> <hr/>

借予ALOH之貸款乃由ALOH買方將其所持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作抵押。該筆貸款乃免息，貸款之本金額將於收到ALOH還款或以出售抵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或出售最後餘下之股份時，任何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扣減至零。

## 12. 其他投資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900	—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呈報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2	85
31至90日	331	133
超過90日	—	1
	<u>503</u>	<u>219</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7	693
其他應付款項	9,040	6,097
遞延收入	—	115
客戶按金	—	10
	<u>9,527</u>	<u>6,915</u>

於呈報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00	4
31至90日	15	—
超過90日	72	689
	<u>487</u>	<u>693</u>

#### 1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期內，本集團從一間由永義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貸款，款項為30,27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6. 其他貸款，有抵押

期內，本集團從一名外界人士取得一筆為數4,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17.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3,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之重組影響	(i)		<u>27,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0.01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1,101,873,000	110,187
股本削減	(ii)		<u>—</u>	<u>(99,168)</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0.01	<u>1,101,873,000</u>	<u>11,019</u>

附註：

於本期內，本公司進行一次股本重組（「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中。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每股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將予列賬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款項255,030,000港元已予註銷（「股分溢價註銷」）；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款項已動用作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18.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ALOH及其附屬公司 信貸融資而給予銀行之公司擔保	—	87,100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接獲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下述物業之業主）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修訂傳訊令狀，聲稱合共拖欠其596,860港元，包括聲稱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加任何其後（直至交吉日期）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有關聲稱違反香港九龍彌敦道578-580號及登打士街44-46號恒隆大廈地下7及8號舖及一樓全層之租賃協議。有關索償之送達認收書已存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交吉物業已正式交付業主。在諮詢專業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索償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19.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於簡明財務報表中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注資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24,342	24,23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0	—
	<u>26,532</u>	<u>24,238</u>

## 20.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公佈，本公司建議：

- (i) 進行一次股份合併，據此，每四十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予合併為一股每股0.4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以供股形式按持有每兩股合併股份換作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供股不少於13,773,412股及不多於14,114,012股供股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予通過。

上文詳情分別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佈、通函及章程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0,000港元。

## 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之複本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年報（「年報」）第20至21頁，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報告全文之複本。本複本報告中所提述之頁數與年報者相同。



### 致i100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79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核數師於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了合理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有關編製財務報告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足夠程度。按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貴集團業務於年內錄得虧損及負現金流量。貴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521,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貴集團自一間新控股公司取得約30,270,000港元之貸款。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長遠能否錄得盈利及正現金營運，以及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來自一間新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能否持續而定。本核數師認為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合適之估計及披露，且並無就此方面作出保留意見。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6.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概要。概要所依據之資料乃全部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年報。本節中所提述之頁數與年報者相同。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70,354	198,134	247,003
銷售成本		(52,216)	(170,172)	(191,482)
毛利		18,138	27,962	55,5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398	6,817	15,3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942)	(23,521)	(23,412)
行政開支		(55,775)	(78,522)	(74,707)
其他經營開支		(12,266)	(55,576)	(58,607)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42,115)	—	—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14,216)	—	—
商譽減值撥備		(48,80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4,615)	—	—
經營業務虧損	7	(177,200)	(122,840)	(85,845)
財務費用	11	(37)	(458)	(954)
經營虧損		(177,237)	(123,298)	(86,799)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65)	(15)	(35)
聯營公司		(13,991)	4,014	(43,277)
除稅前虧損		(191,293)	(119,299)	(130,111)
稅項	12	309	570	(3,05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90,984)	(118,729)	(133,167)
少數股東權益		(440)	269	58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3	(191,424)	(118,460)	(132,580)
每股虧損－基本	14	18.1仙	11.8仙	20.3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5	5,999	30,028
投資物業	16	—	3,980
商譽	17	388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1,253	1,3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13,584
長期投資	21	3,900	5,699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22	3,700	—
		<u>15,240</u>	<u>54,6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7	23,231
工程合約	23	—	13,825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20	—	9,823
應收交易款項	24	219	24,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0	8,558
可退回稅項		—	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822	32,762
		<u>4,628</u>	<u>112,5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9	1,234	—
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6,915	35,116
有利息銀行貸款	27	—	4,326
		<u>8,149</u>	<u>39,44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521)</u>	<u>73,07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1,719	127,682
<b>少數股東權益</b>		—	(829)
		<u>11,719</u>	<u>126,853</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8	110,187	100,187
儲備	30	(98,468)	26,666
		<u>11,719</u>	<u>126,853</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附註	租賃土地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0,100	237,182	2,876	7,324	(48,780)	(14)	(53,521)	245,167	
發行股份	28	87	367	—	—	—	—	454	
滙率調整	—	—	—	—	—	(2)	—	(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 外匯波動儲備	—	—	—	—	—	(64)	—	(64)	
重估虧絀	—	—	(242)	—	—	—	—	(242)	
未於損益賬中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242)	—	—	(66)	—	(30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	(118,460)	(118,46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187	237,549	2,634	7,324	(48,780)	(80)	(171,981)	126,853	
發行股份	28	10,000	20,000	—	—	—	—	30,000	
發行股份費用	28	—	(2,519)	—	—	—	—	(2,51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 外匯波動儲備	—	—	—	—	—	66	—	66	
重估虧絀	15	—	—	(37)	—	—	—	(3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2,597)	(7,324)	(27)	—	9,921	(27)	
未於損益賬中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2,634)	(7,324)	(27)	66	9,921	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	(191,424)	(191,424)	
商譽減值	20、30	—	—	—	—	48,807	—	48,80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87	255,030	—	—	—	(14)	(353,484)	11,719	
由下列各項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0,187	255,030	—	—	—	(14)	(353,419)	11,784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65)	(6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87	255,030	—	—	—	(14)	(353,484)	11,71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0,187	237,549	2,634	7,324	(48,780)	(14)	(131,069)	167,831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50)	(50)	
一家聯營公司	—	—	—	—	—	(66)	(40,862)	(40,92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87	237,549	2,634	7,324	(48,780)	(80)	(171,981)	126,853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91,293)	(119,299)
經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下列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65	15
一家聯營公司		13,991	(4,014)
融資成本	11	37	458
利息收入	6、7	(1,624)	(4,321)
商譽攤銷	7	97	—
折舊	7	9,165	8,64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7	158	2,024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7	350	1,020
投資物業之減值	7	—	4,000
固定資產之減值	7	785	5,681
非上市投資之減值撥備		—	350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22	42,115	—
壞賬撥備	7	6,082	3,791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14,216	—
商譽減值撥備		48,8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4,61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	410	2,541
出售上市投資之盈利		—	(10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76)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65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2,024)	(99,942)
存貨減少		2,410	6,521
工程合約減少／(增加)		(94)	16,187
應收交易款項減少／(增加)		(4,372)	11,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64	2,673
應付交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11,266)	(1,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4,009	(5,257)
結欠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641)	3,059
預付費用減少		—	(4,832)
遞延收入增加		115	—
客戶按金減少		(30)	(515)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51,129)	(72,107)
已付利息		(37)	(458)
收回／(已付) 香港利得稅		(77)	17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第26頁		(51,243)	(72,393)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第25頁		(51,243)	(72,393)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624	4,321
購入固定資產	15	(4,476)	(10,791)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7	908
購入長期投資		—	(600)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170)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墊資		1,234	—
墊資予一間聯營公司		(4,394)	(3,97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減少		—	17
購入附屬公司／業務	31(b)	(103)	25
出售附屬公司	31(c)	(4,894)	10,987
出售上市股份投資所得款項		—	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002)	209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339)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8	30,000	—
發行股份費用	28	(2,519)	—
新增銀行貸款		4,424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600)	(12,6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305	(8,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0,940)	(80,21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62	112,9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	32,762
—第27頁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第26頁		1,822	32,762
		<u>1,822</u>	<u>32,7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1,822	6,113
購入時到期日原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	25,529
購入時到期日原少於三個月之抵押定期存款	25	—	1,120
		<u>1,822</u>	<u>32,762</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8	786	102,177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22	3,700	—
		<u>4,486</u>	<u>102,177</u>
<b>流動資產</b>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20	—	8,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	1,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698	23,529
		<u>771</u>	<u>33,69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1,235	99
		<u>(464)</u>	<u>33,59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4,022</u>	<u>135,772</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8	110,187	100,187
儲備	30	(106,165)	35,585
		<u>4,022</u>	<u>135,772</u>

## 財務報告附註

## 1. 公司資料

i100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持續業務：

- 無線通訊業務
- 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
- 互聯網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 銷售潔具裝置與設備
- 銷售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 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 2. 呈列基準及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淨虧損191,42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淨流動負債為3,521,000港元，而綜合淨資產為11,719,000港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期日後之流動現金狀況，以及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在業務上取得盈利及正現金營運之能力。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非資訊科技業務，作為集中其資源於無線通訊業務之策略計劃一部分。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節省成本措施，以精簡本集團持續之業務，大幅減低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及來年之現金流出。雖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現金流量方面出現令人關注之情況，編製財務報告時已假設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持續經營。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所實施之措施及於年度結算後獲得一間新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墊支約30,270,000港元之貸款，本集團在來年可保持足夠之現金流量。董事並相信，倘有需要時，在本集團之負債到期時，新控股公司將提供足夠資金撥付。因此，財務報告已根據持續基準編製。

本財務報告並無計入任何調整，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將會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準備，並於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當時，重新分類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財務報告中反映。



### 3.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乃首次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會計方法及披露規定。採用該等對財務報告存在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規定財務報告的呈列基準和載列結構與有關內容之最低要求指引。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現時載於財務報告第24頁之股本權益變動綜合報表取代以往所需確認損益綜合報表及本集團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換算基準。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應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之前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規定現金流量報表之經修訂格式。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現時根據三個題目呈列現金流量，包括來自經營、投資及融資之現金流量，而非之前所需之五個題目。此外，年內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或其概約數換算為港元，而之前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該等改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及附註31(a)「外幣」會計政策一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取代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有披露規定，之前載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會計實務準則界定已終止經營業務，並規定企業何時應開始於財務報告載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及所需之披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就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廣泛披露現時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條件，連同有關所需之披露。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引致於結算日之本集團僱員有薪假期滾存之應計金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之前於去年財務報告申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現時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規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類似之前載入董事會報告之上市規則披露，現時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載入財務報告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編撰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定期重新計算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股本投資之價值外，均按過往成本編製，詳情見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公司外之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以從業務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載於本公司之損益賬，並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合營公司

合資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於該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須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於拆夥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進行業務所得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剩餘資產之分配乃由合營各方分擔，所按比例為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所載之條款而定。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雖然並無擁有單方控制權，惟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雖然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20%以下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對合營公司亦無法行使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可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在各參與方中概無任何一方可單方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部份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部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載於本公司損益賬，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視為長期資產，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之長期權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儲備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以股本權益會計法減除減值虧損後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列賬。

之前並未於儲備抵銷之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分。

聯營公司之業績撥入本公司損益賬項下之已收或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利益被視為長期資產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任何未攤銷之商譽乃撥入其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獨立可辨認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對銷綜合儲備。基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使該等商譽仍可保留與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照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盈利或虧損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任何應佔之尚未攤銷商譽及(在適當情況下)任何有關儲備。收購時先前與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將獲撥回並於計算出售盈利或虧損時一併處理。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未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須每年審閱一次，並於有需要時減值列賬。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一律不予撤銷，除非引起減值虧損之原因乃發生意料之外兼性質特殊之外界事件，且其後亦出現足以抵銷該事件之影響之外界事件，則當別論。

###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收購可界定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若負商譽與可在收購計劃中辨別及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非於收購日期列為可辨別負債，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予以確認時，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於收購日期之可辨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按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賬予以確認。任何負商譽超出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款項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列入賬面金額，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獨立辨別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已於收購年度計入商譽儲備。基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集團已採納臨時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規定，容許該等負商譽仍然計入商譽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所得盈虧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並未於綜合損益賬及任何儲備適當地予以確認之應佔負商譽金額。於收購時已計入商譽儲備之任何應佔負商譽將予撥回，並於計算出售盈虧時一併計入。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評估所有資產，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於過往年度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減值虧損，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示，而該重估資產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計入減值虧損。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高於賬面金額以釐定任何折舊／攤銷淨額之金額於過往年度並無已確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入賬，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示，則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某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可作原定用途之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引致上述支出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在能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預期使用固定資產從中所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則該項支出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視作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各項資產之減值，則超出之減值將自損益賬扣除。其後出現之任何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賬，數額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在出售已重估資產時，以往重估時所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會轉撥至保留盈利列作儲備。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各項資產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
樓宇	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50%

於損益賬中固定資產被出售或棄置時所產生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有關之建築及發展工程均已完成，且鑑於其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該等物業並無作出折舊，並按其公開市值入賬(以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之專業估值為依據)。

投資物業在價值上之變動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計算)，則超出儲備之虧絀數額將自損益賬扣除。其後出現之任何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賬，數額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以往該項投資物業於估值時所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會撥入損益賬。

### 租約資產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報酬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約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資產收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則自損益賬中扣除，從而得出租約年期內之固定費用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 長期投資

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所作之長期投資(擬持作持續投資策略或長期目的)乃列作投資證券，並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原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證券之公平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屬暫時性，否則證券之賬面值亦將撇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之款項將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賬內。倘發生某等情況及事項導致該等減值不再存在及有可信證據顯示該等新情況及事項會在可預見未來仍然存在，則先前扣除之撇減數額及公平值增加會列入發生時之該期損益賬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不屬於投資證券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列作其他投資。上市證券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呈列其公平值。非上市證券則按個別投資基準呈列董事參考所知之資料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市況而估計公平值。該等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則計入發生時之該期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 存貨

存貨(包括轉售之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購入價及任何將有關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時狀況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出售所需之任何其他成本釐定。



##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之合約金額及修改工程之恰當金額、賠償及獎金。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支出、外判工程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不定與固定工程開支。

工程合約之固定收入乃根據截至結算日止之成本與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以完成百分比基準入賬。

成本及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根據於年內之可收回費用加上所賺取之有關費用，按截至結算日止之成本與有關工程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以完成百分比基準入賬。

當管理層預期會有虧損時即作準備。

若合約於截至結算日止之直接成本加已確定溢利減已確定虧損之數額多於進度賬款，則差額列作合約客戶欠款。

若進度賬款多於截至結算日止之直接成本加已確定溢利減已確定虧損之數額，則差額列作欠合約客戶款項。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作出準備，惟以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會出現之負債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獲得確定之情況下始入賬確認。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利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利用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經常重複出現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前，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闡釋，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以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引致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格式有所改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a)，但對之前就以往期間申報之現流量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僱員福利

### 承前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每個曆年之基準為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准許結轉及由有關僱員於來年支取。於結算日計算僱員於年內賺取之該等有薪年假預期日後之成本及滾存。

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闡釋，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應計有薪年假之結餘。由於該會計政策之轉變對之前於去年財務報告之申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引致去年調整。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率計算及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於該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規條，倘僱員在悉數獲得供款之歸屬前離職，該筆款項須將退還本集團。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營運方式一致，惟倘僱員在合資格取得本集團之所有僱主供款前不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會減去沒收之供款有關款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生效之日起，本集團同時設定上述兩種計劃，未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將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兩個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向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同時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成本之開支。待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逾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在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刪除。



##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始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在貨品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至買家時始予確認，且本集團既不參與管理所出售之貨品（參與程度通常涉及貨品之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之貨品；
- (b) 合約工程所得收入按上文會計政策「工程合約」所詳述之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
- (c) 提供服務在交易完成時獲得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e)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確認；
- (g) 廣告服務費在有關廣告展示期間按合約期限（倘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以直線法予以確認；及
- (h) 電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在固定期內提供服務之電訊收入於各個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其他電訊收入於交付貨品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 有關人士

有關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或營業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者。有關人士包括共同受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人士。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期限，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性質與現金相似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表示：(i)以第一分類申報格式為基準之業務分類；及(ii)以第二分類申報格式為基準之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經營業務之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代表一項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與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與報酬各有不同。該等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持續業務：

- 無線通訊業務分類開發應用及推行部門之各種技術，透過無線網絡強化數據及資訊之交易與傳輸；及
- 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分類從事多項服務，包括數碼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多媒體經營商；
- 互聯網業務分類從事多項服務，包括發佈及內容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經營在線專家網站及提供縱向交易平台；
-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一般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 潔具裝置及設備分類包括進口、推廣、零售及分銷潔具裝置及設備；
- 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分類包括進口、推廣、零售及分銷多種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 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分類提供設計及安裝管道及系統，以及相關工程承辦服務；

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以客戶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內部分類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根據之當時現行市價進行銷售之價格交易。

##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分類收益：	潔身裝置 及設備 (已終止)		五金製品、工業 及消費產品 (已終止)		供水系統、水管及 工程承包服務 (已終止)		無線通訊業務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互聯網業務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埠客戶	38,860	79,464	20,258	46,270	9,152	60,159	953	10,275	1,131	1,966	-	-	-	-	-	-	70,354	198,134	
內部分銷銷售	26	78	-	-	-	-	-	4,690	480	8	-	-	-	-	-	-	(506)	(4,776)	-
其他收入	714	1,121	369	559	-	-	-	691	1	15	3	297	(167)	774	2,496	-	-	-	-
總收入	39,600	80,663	20,627	46,809	9,152	60,159	953	15,656	1,612	1,989	3	297	(819)	71,128	200,630	-	-	-	-
分類業績	443	(23,414)	(926)	(3,427)	(1,907)	(18,495)	(29,704)	(10,185)	(4,122)	(22,324)	(32,077)	(36,556)	(28)	(69,071)	(127,161)	-	-	-	-
利息收入及溢息分配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為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提供貸款撥備	-	-	-	-	-	-	-	-	-	-	-	-	-	-	-	-	-	-	-
為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撥備	-	-	-	-	-	-	-	-	-	-	-	-	-	-	-	-	-	-	-
商譽減值撥備	-	-	-	-	-	-	-	-	-	-	-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	-	-	-	(32)	(10)	-	(33)	(5)	-	-	-	-	(65)	(15)	-
財務費用	-	-	-	-	-	-	-	-	-	-	(13,991)	4,014	-	-	-	-	(13,991)	4,014	-
經營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	-	-	-	-	-	-	-	-	-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稅項	-	-	-	-	-	-	-	-	-	-	-	-	-	-	-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	-	-	-	-	-	-	-	-	-	-	-	-	-	-	-	-	-

	潔具裝置及設施 (已終止)		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已終止)		持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已終止)		無線通訊業務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互聯網業務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53,890	-	30,232	-	17,605	7,187	2,838	9,707	11,802	7,980	6,062	128,109	216,920	(134,368)	(197,227)	18,615	142,1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16)	-	-	-	23,423	-	-	-	23,40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	1,128	1,160	-	-	-	-	125	158	-	-	1,253	1,318
無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	-	-	-	-	277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	-	-	-	-	-	-	-	-	-	-	-	-	-	-	-	-
總資產	-	42,941	-	6,306	-	12,247	47,850	14,974	44,402	29,557	38,326	52,960	4,919	8,229	(127,348)	(132,098)	8,149	35,116
分類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無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	-	-	-	-	-	-	-	-	-	-	-	-	-	-	-	-
總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809	1,297	95	1,006	-	-	3,575	3,619	107	558	20	4,972	158	701	(183)	(1,244)	4,581	10,909
折舊	819	2,165	244	623	4	51	5,254	2	613	603	512	3,539	1,719	1,663	-	-	9,165	8,646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	-	350	1,020	-	-	-	-	-	-	-	-	-	-	-	-	350	1,02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蝕	158	2,024	-	-	-	-	-	-	-	-	-	-	-	-	-	-	158	2,024
直接計入股份之重估虧蝕	-	-	37	242	-	-	-	-	-	-	-	-	-	-	-	-	37	242
固定資產減值虧蝕	-	-	-	-	-	-	785	-	-	-	-	-	-	-	-	-	785	5,681
一項投資物業之減值	-	4,000	-	-	-	-	-	-	-	-	-	5,681	-	-	-	-	-	4,000
壞賬撥備／(超額撥備)	(2,032)	(384)	143	173	-	-	39	-	747	3,252	-	-	7,185	750	-	-	6,082	3,791
存貨撥備	93	6,188	36	132	-	-	315	-	-	708	-	-	-	-	-	-	444	7,028

## (b) 地域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益、虧損、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64,797</u>	<u>174,939</u>	<u>5,557</u>	<u>23,195</u>	<u>—</u>	<u>—</u>	<u>70,354</u>	<u>198,134</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3,973	171,787	5,895	16,633	—	(21,296)	19,868	167,124
分類資產中之 銀行透支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9,868</u>	<u>167,124</u>
資本開支	<u>3,662</u>	<u>7,009</u>	<u>106</u>	<u>3,900</u>	<u>—</u>	<u>—</u>	<u>3,768</u>	<u>10,909</u>

## 6.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提供服務及已售貨品(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及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之有關部份。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	952	—
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	1,132	10,275
互聯網業務	—	1,966
	<u>2,084</u>	<u>12,2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潔具裝置及設備	38,860	79,464
銷售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20,258	46,270
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9,152	60,159
	<u>68,270</u>	<u>185,893</u>
	<u>70,354</u>	<u>198,134</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持續業務：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664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7	3,007
其他	3	935
	<u>914</u>	<u>3,9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251	1,31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0	834
客戶逾期欠款之利息收入	663	480
其他	520	242
	<u>1,484</u>	<u>2,875</u>
	<u>2,398</u>	<u>6,817</u>

##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職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37,410	72,393
員工住宿費用		1,135	5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4	2,692
減：沒收供款		—	(145)
退休金供款淨額		1,034	2,547
		39,579	75,516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之成本		40,765	82,078
提供服務成本		11,007	81,066
存貨撥備		444	7,028
		52,216	170,172
核數師酬金		1,000	1,060
攤銷商譽(包括其他經營開支)	17	97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15	158	2,024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6	350	1,020
折舊	15	9,165	8,646
一項投資物業之減值	16	—	4,000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5	785	5,681
資訊科技業務經營費用**		34,584	49,89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10	2,541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6,831	10,064
壞賬撥備		6,082	3,791
滙兌損／(益)淨額		48	(296)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251)	(1,319)
利息收入		(1,624)	(4,321)

- \* 員工成本包括下文附註9所述之董事酬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二零零一年：無)。
- \*\* 包括上文所披露之員工成本1,3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264,000港元)、折舊6,33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144,000港元)、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1,14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05,000港元)、固定資產減值虧損7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681,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3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25,000港元)。
- \*\*\* 經營租約租金包括員工宿舍之租金費用及一位董事之宿舍費用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76,000港元)(已計入員工住宿費用之內)。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售本集團於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益美工程」)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益美潔具有限公司(「益美潔具」)(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就出售益美潔具於益美工程(益美潔具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100%股權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2港元。該交易於年內完成，而本集團自此終止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 (b) 出售本集團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就出售本集團於益泰之全部100%股權簽訂一份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於年內完成，自此，益泰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有關銷售潔具裝置與設備、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之業務均自此終止。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其他收入與收益、開支、除稅前虧損及淨虧損如下。比較資料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載入。

	潔具裝置與設備		五金製品、 工業及消費產品		排水系統、 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抵銷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886	79,542	20,258	46,270	9,152	60,159	(26)	(78)	68,270	185,893
銷售成本	(26,612)	(56,207)	(14,308)	(32,267)	(9,380)	(71,849)	26	78	(50,274)	(160,245)
毛利	12,274	23,335	5,950	14,003	(228)	(11,690)			17,996	25,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6	6,252	513	1,085	—	176	(355)	(5,117)	1,484	2,396
銷售及分派開支	(4,353)	(16,192)	(1,622)	(4,353)	—	—	71		(5,904)	(20,545)
行政開支	(9,623)	(30,493)	(5,117)	(12,598)	(1,679)	(6,805)	13	4,020	(16,406)	(45,876)
其他經營收入/ (開支)	1,659	(16,141)	(506)	(971)	—	—			1,153	(17,112)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虧損)	(6,355)	10,323	—	—	—	—			(6,355)	10,323
經營業務虧損	(5,072)	(22,916)	(782)	(2,834)	(1,907)	(18,319)			(8,032)	(45,166)
財務費用	(171)	(962)	(9)	—	(127)	(593)	271	1,097	(36)	(458)
除稅前虧損	(5,243)	(23,878)	(791)	(2,834)	(2,034)	(18,912)			(8,068)	(45,624)
稅項	(29)	805	(1)	285	—	—			(30)	1,09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虧損	(5,272)	(23,073)	(792)	(2,549)	(2,034)	(18,912)			(8,098)	(44,534)
少數股東權益	(443)	(546)	—	—	—	—			(443)	(546)
本年度虧損淨額	(5,715)	(23,619)	(792)	(2,549)	(2,034)	(18,912)			(8,541)	(45,080)

於結算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潔具裝置與設備		五金製品、 工業及消費產品		排水系統、 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抵銷		總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	62,556	-	39,399	-	17,918	-	(23,617)	-	96,256
總負債	-	(118,026)	-	(6,306)	-	(25,248)	-	23,617	-	(125,963)
少數股東權益	-	(907)	-	-	-	-	-	-	-	(907)
資產/										
(負債)淨額	-	(56,377)	-	33,093	-	(7,330)	-	-	-	(30,61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潔具裝置與設備		五金製品、 工業及消費產品		排水系統、 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抵銷		總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414)	(4,063)	(871)	(2,999)	(3,049)	77	271	1,097	(5,063)	(5,888)
投資活動	988	10,872	49	(402)	-	(424)	-	-	1,037	10,046
融資活動	2,176	(11,528)	445	-	-	-	(271)	(1,097)	2,350	(12,625)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750	(4,719)	(377)	(3,401)	(3,049)	(347)	-	-	(1,676)	(8,467)

##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付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
執行董事：		
袍金	—	1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93	7,711
表現花紅	—	3,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195
	<u>6,657</u>	<u>11,418</u>

酬金屬下列組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8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u>10</u>	<u>11</u>

年內，兩名董事放棄其部份酬金，總額為4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任何購股權。於結算日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董事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二零零一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73	6,9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65
	<u>4,808</u>	<u>6,980</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下列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u>—</u>	<u>1</u>

年內，並無向非董事屬最高薪僱員，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授予購股權。於結算日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他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9披露。

## 11.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37</u>	<u>458</u>

##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一年：16%) 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撥備	(189)	(3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9	1,484
	<u>(30)</u>	<u>1,091</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應計稅項	339	(521)
	<u>309</u>	<u>570</u>

本集團經扣除未於財務報告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稅務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承前稅項虧損	24,545	25,983
累退／(累進) 資本減免	(1,432)	414
	<u>23,113</u>	<u>26,397</u>

由於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重估並不存在重大入賬時差，故並無就此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59,23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14,893,000港元)。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91,424,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18,460,000港元) 及年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59,407,247股普通股 (二零零一年：1,001,798,855股普通股) 計算。

由於近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 15.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5,400	31,110	3,747	50,257
增加	—	4,476	—	4,4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b))	—	105	—	105
出售	—	(759)	(292)	(1,0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14,800)	(15,927)	(2,487)	(33,214)
重估虧絀	(600)	—	—	(600)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u>          </u> 19,005	<u>          </u> 968	<u>          </u> 19,973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	18,077	2,152	20,229
年內折舊	405	8,429	331	9,165
年內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	—	785	—	785
出售	—	(342)	(292)	(6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	(13,360)	(1,806)	(15,166)
重估時撥回	(405)	—	—	(405)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u>          </u> 13,589	<u>          </u> 385	<u>          </u> 13,974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u>          </u> 5,416	<u>          </u> 583	<u>          </u> 5,999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15,400	<u>          </u> 13,033	<u>          </u> 1,595	<u>          </u> 30,028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估值列賬，並由於年內已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列賬。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根據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重估為14,800,000港元，出現重估虧絀195,000港元。該虧絀中之37,000港元已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扣除，而餘額158,000港元則自本年度損益賬扣除。

本集團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按過往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賬面值將為15,400,000港元。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3,980	20,000
於損益賬扣除之重估虧絀	(350)	(1,020)
年內一項投資物業之減值	—	(4,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c))	(3,630)	(11,000)
	<u>          </u>	<u>          </u>
年終	<u>          </u>	<u>          </u>
	—	3,98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下列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	1,180
長期租約	—	2,800
	<u>          </u>	<u>          </u>
	<u>          </u>	<u>          </u>
	—	3,9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於年內已出售之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根據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重估為3,630,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向第三方租出，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於上一年度，一項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租約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百分比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8樓 A及B單位	長期	商業	1,598	100
香港 九龍 油塘 四山街14號 1樓 B2單位	中期	工業	4,785	100

#### 17. 商譽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一項資產撥充資本之商譽數額如下：

#####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內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b))	485
累計攤銷：	
年內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	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4之詳述，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允許繼續以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以綜合儲備撇銷。



##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4,200	—
附屬公司欠款	3,329	351,914
欠附屬公司款項	(1,350)	—
	<u>306,179</u>	<u>351,914</u>
減值撥備	(305,393)	(249,737)
	<u>786</u>	<u>102,177</u>

附屬公司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資訊科技相關附屬公司						
ask100.co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	66.67*	66.67*	投資控股
ask100.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	66.67*	66.67*	提供在線專門網址
ask100.com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30,000美元	普通	66.67*	66.67*	投資控股
北京食億網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200,000港元	—	60*	60*	食品工業電子交 易平台
Castlebrigh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opplest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39,000,00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Foodnet100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5,750美元	普通	60*	60*	投資控股
Golden Thr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i100 Asiaweb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i100 OnAi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埃易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港元	—	100*	100*	開發電腦硬件與軟件及提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
i100 Wirel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	100*	100*	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
OnAir100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	100*	100*	多媒體啟動商
solution100 (Shanghai) Limited#	中國內地	150,000美元	—	100*	100*	提供網絡解決方案服務
solution100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舒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75*	100*	數碼解決方案供應商
數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75*	—	提供電腦系統顧問服務
Photo 2U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75*	—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非資訊科技相關附屬公司						
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益美潔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	100*	進口、推廣及分銷 潔具裝置與設備
		3,958,000港元	遞延	—	100*	
Acme Sanitary Ware (As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銷售及促銷潔具 裝置與設備、 五金製品、工業 及消費產品
益美潔具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	—	100*	設計及安裝水管 及排水系統
益美聯合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	—	100	設計及安裝機械 及電子系統
壹泰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	—	100*	進口、推廣及分銷 消費產品
高晉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	52*	銷售及促銷潔具 裝置與設備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瑞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	100*	進口、推廣及分銷 五金製品、工業 及消費產品
		1,000,000港元	遞延	—	100*	
Landis Brothers (As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進口、推廣及分銷 工業產品
Marrick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Snowbal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友聯潔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	51*	零售潔具裝置 及設備

\*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國際安永其他成員審核。

上表所列出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業績或淨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 1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	1,231	1,296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2	22	—	—
	<u>1,253</u>	<u>1,318</u>	<u>—</u>	<u>—</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u>(1,234)</u>	<u>—</u>	<u>—</u>	<u>—</u>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百分比		攤佔 溢利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iSTT100 Limited*	企業	開曼群島/ 新加坡	45	45	45	為互聯網、媒體及 科技業務提供融 資、技術、營運、 推廣及策略支援
Vector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45	50	45	娛樂業務

\* 上述之公司均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國際安永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13,584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216	9,823	12,429	8,919
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14,216)	—	(12,429)	—
	—	9,823	—	8,919

於上年，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須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償還。

於年內，本集團就保留以綜合儲備撇銷之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確認減值48,8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AsiaWeb ASP Limited*	企業	香港	49	49	投資控股

\* 上述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國際安永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及溢利攤分比率為49%。

## 21. 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3,900	6,048	—	—
減值撥備	—	(350)	—	—
	<u>3,900</u>	<u>5,698</u>	<u>—</u>	<u>—</u>
其他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價)	—	1	—	—
	<u>3,900</u>	<u>5,699</u>	<u>—</u>	<u>—</u>

## 22.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借予益泰之貸款	45,815	—
借予益泰之貸款之撥備	(42,115)	—
	<u>3,700</u>	<u>—</u>

借予益泰之貸款乃由益泰買方將其所持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作抵押。該筆貸款乃免息，貸款之本金額將於收到益泰還款或以出售抵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或於出售最後餘下之股份時，任何未清償本金將扣減至零。

## 23. 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合約客戶欠款總額	—	13,825
計入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結欠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3,059)
	<u>—</u>	<u>10,766</u>
截至結算日止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674,745
減：進度款項	—	(663,979)
	<u>—</u>	<u>10,76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合約之客戶並未扣留任何保證金，亦概無收取工程合約客戶之任何墊款。

## 24.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達90日。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85	8,641
一至三個月	133	12,926
三個月以上	40	18,216
	<u>258</u>	<u>39,783</u>
壞賬撥備	(39)	(15,744)
	<u>219</u>	<u>24,039</u>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2	6,113	698	478
定期存款	—	25,529	—	23,051
獲授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 抵押定期存款	—	1,120	—	—
	<u>1,822</u>	<u>32,762</u>	<u>698</u>	<u>23,5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22</u>	<u>32,762</u>	<u>698</u>	<u>23,529</u>

## 26. 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93	16,48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97	13,819	1,235	9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附註23)	—	3,059	—	—
遞延收入	115	—	—	—
客戶按金	10	1,756	—	—
	<u>6,915</u>	<u>35,116</u>	<u>1,235</u>	<u>99</u>
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6,915</u>	<u>35,116</u>	<u>1,235</u>	<u>99</u>

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4	6,371
一至三個月	—	4,956
三個月以上	689	5,155
	<u>693</u>	<u>16,482</u>
應付賬款及票據	<u>693</u>	<u>16,482</u>



## 27. 有利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有抵押	—	4,32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該日總賬面淨值合共約15,4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所作出之按揭作為抵押。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但於該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定期存款1,120,000港元作為抵押(附註25)。

## 28.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101,873,000股(二零零一年：1,001,873,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10,187	100,187

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01,000,000	100,100	237,182	337,282
收購一項業務而發行之股份	873,000	87	367	45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1,873,000	100,187	237,549	337,736
年內發行之股份	100,000,000	10,000	20,000	30,000
	1,101,873,000	110,187	257,549	367,736
發行股份費用	—	—	(2,519)	(2,5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1,873,000</u>	<u>110,187</u>	<u>255,030</u>	<u>365,217</u>

於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主要股東i100 Capital Corporation 向逾六位獨立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按每股0.30港元（「配售價」）配售124,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24.1%。
- (b) 同日，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價格（扣除所有與私人配售有關之開支）認購本公司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新股相等於緊接私人配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並已用作開發無線數據服務業務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所有就此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9. 購股權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及附註4「僱員福利」之說明，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該等詳細披露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內。於上年度，由於其披露亦是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100 Corporation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solution100 Corporation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藉以認購solution100 Corporation股本中之股份。自solution100 Corporation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批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批准一個購股權計劃（「i100 Wireless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股本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i100 Wireless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概無發行購股權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

**(iii) 可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就此而言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939,300股，佔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5%。

**(iv) 授予各參與者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出該限額，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若干授予期間後開始，並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遲於十年結束。

## (vi) 接納時應付之款項

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建議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承授人支付之象徵式代價合共為1港元。

## (vi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新規則，有關該計劃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viii) 該計劃之尚餘年期

該計劃除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外，否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

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本集團連續合約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sup>(2)</sup>	購股權之 行使價 <sup>(3)</sup> 港元	授出日期之 股份價格 <sup>(4)</sup> 港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sup>(1)</sup>	3,475,000	—	1,400,000	2,075,000	二零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0.75	0.80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sup>(1)</sup>	1,540,000	—	1,250,000	290,000	二零零零一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0.47	0.56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sup>(1)</sup>	6,875,000	—	3,100,000	3,775,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85	0.39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sup>(1)</sup>	38,736,000	—	6,668,000	32,068,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0.4032	0.50
	<u>50,626,000</u>	<u>—</u>	<u>12,418,000</u>	<u>38,208,000</u>			

附註：

- (1) 授予期乃授出日期後三年期間。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予行使，其後由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三十個月及三十六個月後分別予以行使購股權之六分之一。
- (2) 行使期由授出日期滿一年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後十年結束。年內並無已行使或註銷之購股權。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4)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8,208,000股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按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須發行38,20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並將為本公司帶來約16,075,743港元之現金收益（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之前）。

### 30.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告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於上年度，如財務報告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乃於有關物業重新分類時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儲備。是項結餘已被凍結，不可用作對銷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或日後之重估虧蝕。出售重估資產時，先前重估之有關已變現重估儲備部分，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4所述，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款，該條款允許繼續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撇銷綜合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並保留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及負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計入商譽 儲備之商譽 千港元	計入商譽 儲備之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8,807)	27
出售附屬公司	—	(27)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07)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減值	48,807	—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07	—
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807)</u>	<u>27</u>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37,182	46,962	(134,033)	150,111
發行股份	28	367	—	—	36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          </u>	<u>          </u>	<u>(114,893)</u>	<u>(114,893)</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37,549	46,962	(248,926)	35,585
發行股份	28	20,000	—	—	20,000
股份發行費用	28	(2,519)	—	—	(2,51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          </u>	<u>          </u>	<u>(159,231)</u>	<u>(159,231)</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030</u>	<u>46,962</u>	<u>(408,157)</u>	<u>(106,165)</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八月進行集團重組而出現，原為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上年度調整

於本年度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如財務報告附註3內詳述，採納該準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格式有改變。現金流量表現以三個欄目呈列：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先前採用五個欄目，包括上列三項，連同來自投資回報、融資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呈報格式改變導致之重大重新分類為已付稅項現列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以及已付利息列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一年之比較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已作改變以符合新格式。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4「外幣」內之說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作出改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產生、頻密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先前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是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項會計政策改變對上年度現金流量表先前所呈報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 (b)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5	105	118
存貨		52	—
應收賬款		421	1,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72)	(934)
		18	1,109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7	485	—
於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		—	(655)
		503	454

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502,500港元，以現金500,000港元及按每股面值1港元發行舒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2,500股支付。500,000港元現金代價中之200,000港元已於收購完成時支付，餘下300,000港元將分為金額相同之兩期，於收購日期後六個月及九個月支付。

於上年度，為數454,000港元之收購業務代價以發行87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該股份發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因去年業務收購產生之655,000港元負商譽已於該年度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25
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103)	25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 (c)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5	18,048	—
投資物業	16	3,630	11,000
長期投資		1,799	—
存貨		20,736	—
工程合約		13,919	—
應收款項		29,71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4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437	219
可收回稅款		323	—
來自i100 Limited之貸款		(53,000)	—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7,226)	(10)
欠合約客戶款項		(2,418)	—
客戶按金		(1,716)	(296)
應付稅項		—	(2)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8,150)	—
少數股東權益		(1,350)	—
		<u>4,642</u>	<u>10,924</u>
撇除商譽		(2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虧損)		<u>(4,615)</u>	<u>76</u>
		<u>—</u>	<u>11,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u>	<u>11,0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1,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4,894)</u>	<u>(13)</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u>(4,894)</u>	<u>10,987</u>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到之現金代價總額為3港元(二零零一年：11,000,000港元)。

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內。

於上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該年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重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虧蝕1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24,000港元)，以及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蝕3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20,000港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損益賬內包括6,0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91,000港元)之壞賬撥備、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14,2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及商譽減值48,8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該等項目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上年度，本集團收購上海賽百威之所有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25,000港元，另加應收賬項1,900,000港元)及負債(包括應付交易款項934,000港元)，代價為454,000港元，該筆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873,000股每股面值0.52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此舉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益泰集團獲授一般銀行 融資而提供之銀行擔保	87,100	—	87,100	87,100

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益泰集團，而上述銀行擔保亦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解除。

### 33.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上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6)，議定之租賃期為兩年。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總計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58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406
	<u>—</u>	<u>964</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議定之物業租賃期為二至三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總計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1	7,930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3,567
	<u>911</u>	<u>11,497</u>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事項： 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 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權益而注入資本	<u>24,238</u>	<u>24,238</u>	<u>—</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之承擔金額。

## 3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若干本集團屬下公司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雅旺有限公司之辦公室租賃開支	(i)、(iii)	1,282	2,690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倉庫租賃開支：	(ii)、(iii)		
羣天有限公司		200	540
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		200	480
從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			
收取之倉庫租賃收入	(ii)、(iii)	100	240
向啟旋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升級版之網頁內容管理系統	(iv)	—	1,807
		1,282	2,690

- (i) 辦公室開支由董事計算，已參考簽訂租賃協議時之現行公開市場租值，並經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向本集團確認。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益泰及ASE之日期止期間支付予雅旺有限公司之辦公室租賃開支詳情如下：

集團屬下公司	物業地點	租約年期	千港元
益美潔具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部份地庫及1樓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
益美潔具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地下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
益美潔具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12樓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部份地庫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瑞泰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6樓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23
			1,282

- (ii) 倉庫之租賃收入與開支由董事釐定，已參考簽訂租賃協議時之現行公開市場租值。
- (iii) 趙重光持有羣天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本權益。趙重光及趙俊良均為多個擁有雅旺有限公司少數股本權益之全權信託受益人。趙重光及趙俊良均間接擁有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

各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v) 啟旋科技有限公司乃AsiaWeb AS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項購買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相若。

除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之外，上年存入銀行1,000,000港元作為批予啟旋科技有限公司1,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之擔保。銀行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解除1,000,000港元之擔保。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事件：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及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統稱「賣方」、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Landmark Profits」、永義及本公司董事卓浩揚先生、簡兆琪先生及黃達揚先生(統稱「賣方擔保人」)簽訂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Landmark Profits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609,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總代價為6,09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01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發表聯合公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27%。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條款完成(「完成」)，而本公司成為永義之附屬公司。

完成後，永義促使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本公司批出30,270,000港元之貸款額，僅供認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bblestone Limited之股份之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總額30,27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發放予本公司。

完成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之規定，Landmark Profits須向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Landmark Profits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購入之本公司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放棄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資料；(ii)本公司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函件；及(iv)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文件，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Landmark Profits已接獲有關369,460股已發行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3%，而並無接獲購股權持有人之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永義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永義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於本年報刊發日期，Landmark Profit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09,36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3%。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向股東提呈之方案包括：

- (i)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削減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分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並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盈餘約255,030,000港元（「股本重組」）；及
-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生效。

(c) 本集團牽涉一宗尚未了結訴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接獲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下述物業之業主)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修訂傳訊令狀，聲稱合共拖欠其596,860港元，包括聲稱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加預期其後(直至交吉日期)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有關聲稱違反租賃協議之香港九龍彌敦道578-580號及登打士街44-46號恒隆大廈地下7及8號舖及一樓全層。有關索償之送達認收書已存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交吉物業已正式交付業主。本集團已發出抗辯。基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索償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 37.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中詳解，由於在本年度採納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法已遵照新規定作出修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8.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7. 財務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予以重列（倘適用）。

## 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0,354	198,134	247,003	449,123	421,605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191,424)	(118,460)	(132,580)	4,276	3,773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5,999	30,028	39,161	26,878	39,030
投資物業	—	3,980	20,000	23,300	23,200
商譽	388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53	1,318	18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584	10,155	—	—
長期投資	3,900	5,699	5,836	1,551	1,551
給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3,700	—	—	—	—
流動資產	4,628	112,515	231,055	142,252	167,066
總資產	19,868	167,124	306,387	193,981	230,847
負債總額，全部為流動負債	8,149	39,442	59,783	57,416	81,543
少數股東權益	—	829	1,437	8	—
	11,719	126,853	245,167	136,557	149,304

## 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9. 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作出下列調整後編製：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1,719
減：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之賬面淨值		(388)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1,331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27,017)	
減：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88)	(26,629)
		(15,298)
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進行舊有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3,300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配售新舊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6,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配售新舊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8,400
本集團於供股前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3,302
加：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73,200
本集團於供股後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86,502
		港元
每股舊有股份／股份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按供股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501,140股已發行舊有股份計算		0.224
— 按緊隨供股完成後357,006,8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假設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全部供股股份)		0.242



## 10.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章程第15及第16頁所載之「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論述之本集團之計劃及未來前景後，董事認為，憑藉內部資源及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

## 11. 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章程付印前確定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合共約25,600,000港元，其中約4,300,000港元以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借款包括永義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約21,300,000港元、其他貸款4,000,000港元及就上述借款應付之利息約300,000港元。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獲發一份令狀（包括有關修訂），該份令狀的詳情載於章程附錄二「訴訟」一節。於尋求專業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索償可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毋須就索償之金額作出任何撥備。

除前文所述者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已發行舊有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舊有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	配偶之權益	21,376,554	35.93%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21,376,554	35.93%

附註：舊有股份由Landmark Profits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21,376,554股舊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未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	配偶之權益	106,882,770	35.93%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06,882,770	35.93%

附註：該等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之按比例配額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106,882,77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載列如下：

#### A. 於已發行舊有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舊有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Landmark Profit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376,554	35.93%
永義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376,554	35.9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376,554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376,554	35.93%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21,376,554	35.93%
歐陽文賢	實益擁有人	7,937,356	13.34%
陳素珍	實益擁有人	6,198,500	10.42%

附註：該等舊有股份由Landmark Profits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

## B.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未發行股份數目
Landmark Profits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06,882,770
永義(附註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6,882,770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6,882,770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6,882,770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a)	信託人	106,882,770
金利豐(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李月華(附註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馬少芳(附註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5,593,180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5,593,180
滿好(附註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附註e)	實益擁有人	61,593,180

附註：

- (a) 該等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之按比例配額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
- (b) 該等股份為金利豐就供股已包銷之供股股份。金利豐為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控制之公司。因此，兩者視為於金利豐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為結好就供股已包銷之供股股份。結好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et Nice Incorporated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結好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股份為滿好就供股已包銷之供股股份。
- (e) 該等股份為東信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已向結好分包銷之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重大合約

緊靠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為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Mountial Investment Co. Ltd.（「Mountia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
- (b) 益泰、Mountia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重組契據，有關本公司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修訂給予益泰之原有貸款之條款；
- (c) 本公司與Mountia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Mountial所抵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股份，作為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重組契據（請參閱上文(b)分段）所載之尚未償還貸款而訂立之衡平法股份按揭契據；
- (d) 本公司與i100 Capital Corporation（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總代價為28,934,831港元；
- (e) 數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舒訊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鐘偉強、陳振雄、羅若舜、Keymaster Management Limited、Time Matrix Holdings Limited、Major Circle Limited（統稱「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以合共502,500港元之代價，收購數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以及向賣方擔保人合共配發及發行舒訊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2,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bblestone Limited（「Cobblestone」）（作為借款人）與Acro Consulting Inc.（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就一筆最多達4,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之融資協議，該筆定期貸款融資以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Cobble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作抵押；
- (g) 本公司與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永義透過Planetic提供予本公司之永義貸款，發出之貸款融資額函件；
- (h) 本公司、Planetic與西盟斯律師行（作為託管代理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有關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貸款融資額函件作出之永義貸款（請參閱上文(g)分段）訂立之託管協議；



- (i) 本公司與結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配發不少於13,773,412股供股股份，而結好據此同意全數包銷供股項下之6,988,494股供股股份；
- (j) 本公司與結好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配售8,264,047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而結好據此同意全數包銷所有配售股份；
- (k) 本公司與金利豐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配售9,916,856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而金利豐據此同意全數包銷所有配售股份；及
- (l) 包銷協議。

## 5.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 (下述物業之業主) 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發出一份令狀及一份經修訂令狀，索償合共596,860港元，該筆款項為所指稱拖欠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連同其後於直至位於香港九龍登打士街44-46號彌敦道578-580號恒隆大廈地下7及8號商舖及一樓全層之物業交吉之日期前所拖欠之任何租金、管理費及差餉。認收書已就該索償送達存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該等物業已交吉予業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向法庭提交一項經修訂抗辯，以就法律訴訟進行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法律效力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全部建議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由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依據任何上述文件提出，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 7. 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除公開披露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9. 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本章程連同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副本，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就有關轉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發出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本章程已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 10. 專家

以下為本章程提及或提供本章程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有關於本章程轉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之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由其出售，或建議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將由其出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其他事項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本，如兩份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包銷協議；
- (c)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